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冶就第一項交易訂立第一份建築合約。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一項交易時，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於第一份建築合約訂立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第一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金玉米就第二項交易訂立第二份建築合約。鑑於第二項交易本身或與第一項交易彙集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一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冶訂立第一份建築合約，據此，中國華冶將根據下文所載之主要條款向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第一份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a) 金玉米；及
(b) 中國華冶(作為承建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華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築服務範圍：於本集團位於壽光市開發區工業園之新生產場地上興建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地基工程、興建泵房、包裝工作站及水池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

有關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相若日子完成。

代價：金玉米應付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9,438,000港元)，釐定有關代價時已參考將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將消耗之估計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金玉米之實際應付代價須待就合約折扣、材料成本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因素作出向下調整後，方可最終確定。

付款條款： 金玉米將根據每月所進行及完成之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分期按月支付有關代價。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金玉米將須償付應付代價之90%。餘下10%代價中，金玉米將於建築工程正常運作一年後支付餘下5%代價；而倘於三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尚餘之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完成三年後三十日內支付。

將支付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代價約54.5%，即人民幣17,430,000元(相當於約21,481,000港元)。

第二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金玉米與中國華冶訂立第二份建築合約，據此，中國華冶將根據下文所載之主要條款向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第二份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金玉米；及
(b) 中國華冶(作為承建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華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築務範圍： 於本集團位於壽光市開發區工業園之新生產場地上興建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成品倉庫、污水處理廠、淨化塔、包裝工作站、多個不同生產工作站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

有關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或相若日子完成。

代價： 金玉米應付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866,000港元)，釐定有關代價時已參考將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將消耗之估計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金玉米之實際應付代價須待就合約折扣、材料成本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因素作出向下調整後，方可最終確定。

付款條款： 金玉米將根據每月所進行及完成之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分期按月支付有關代價。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金玉米將須償付應付代價之90%。餘下10%代價中，金玉米將於建築工程正常運作一年後支付餘下5%代價；而倘於三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尚餘之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完成三年後三十日內支付。

將支付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華冶為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就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進行的招標過程中選出之中標者。經審慎周詳考慮，以及就其報價、資格、經驗及工程質量作出全盤評估後，中國華冶獲選為該等建築合約之承建商。

金玉米訂立該等建築合約之原因為在本集團之新生產場地上興建廠房及附屬設施，屬於本集團擴展計劃之其中一環。

董事會認為，該等建築合約各自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各份合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澱粉生產商及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及其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有關中國華冶之資料

中國華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以及興建大型樓宇、熱電廠及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項交易

由於在金玉米訂立第一項交易時，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於第一份建築合約訂立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第一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第二項交易

鑑於第二項交易本身或與第一份建築合約彙集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二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冶」	指	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該等建築合約」	指	第一份建築合約及第二份建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建築合約」	指	金玉米與中國華冶(作為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建築合約，以根據其條款及在有關條款規限下提供建築服務
「第一項交易」	指	第一份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建築合約」	指	金玉米與中國華冶(作為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建築合約，以根據其條款及在有關條款規限下提供建築服務
「第二項交易」	指	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根據人民幣**0.811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壽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